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通过持续加强自身价值创造能力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报投资者信任，积极推行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。相关举措公告如下：

一、坚持战略引领，全力保障公司主业稳健发展

经过二十多年的沉淀，目前公司形成了房地产开发、对外股权投资、商业地产运营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，同时不断探索向文旅地产转型升级，持续向“国内领先的城市开发运营商”迈进。

近年来，公司以战略思维谋篇布局，主动适应市场新形势，抢抓市场机遇，通过灵活销售策略、创新营销模式、提高产品品质等方式，全面加快项目去化速度，多项经济指标屡创历史最高水平，经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企业经营额、企业经营回款额、销售签约额、销售回款额四项指标首次全部超过400亿元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报为准），巩固了稳健发展的局面。

未来，公司将深刻把握市场重塑机遇期，通过抓好战略规划落地

实施、加大优质土地资源储备、持续提升项目开发效率、深挖商业地产和对外股权投资板块创效潜力等方式，推动三大主业稳健发展。同时公司还将坚持创新思维，加大文旅地产、康养产业资源投入，精准发力城市更新领域，有序推进代建等轻资产运营模式，密切关注“三大工程”政策落地实施进程，重点紧盯城中村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契机，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二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《公司章程》明确规定“除特殊情况外，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2%”。

公司近年来一直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公司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投入资金 10 亿元完成股份回购、2022 年亏损 9.26 亿元（主要受公司和参股投资企业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下跌影响）的情况下，连续 3 年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，有效维护了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。为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，决定注销首次回购的 101,843,405 股股票，2024 年 1 月 31 日完成注销。

未来公司将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，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，稳定广大投资者的分红预期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以证监会颁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政策为契机，做好制度建设和执行工作，同时做好董监高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目前，公司已常态化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公司还通过 e 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、现场接待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交流沟通，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传递给投资者，同时广泛吸收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，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，建立更加专业、合规、透明的沟通机制，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